

案例一

高淳陶瓷内幕交易案 ——首例官员内幕交易判刑案

1、内幕人

刘宝春 1965年10月出生
南京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副
厅级干部

陈巧玲 1964年8月出生
刘宝春之妻 南京证券员工



2、内幕信息

高淳陶瓷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定向增发，借壳上市，具体过程：

2009年2月3日，经刘宝春介绍，高淳县长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所长认识，并商谈到高淳投资的相关事宜。

- 2月9日，十四所所长率人与刘宝春一起赴高淳县考察，并洽谈合作事宜。
- 3月6日，十四所起草《合作框架意向书》（初稿）交与高淳县政府。
- 3月6日至4月19日，十四所与县政府商讨、起草并签署《合作框架意向书》。
- 4月20日上午，县委召开常委会，研究高陶公司重组有关事宜

3、股价异动

4月20日，高淳陶瓷股票涨停；

4月21日至5月21日，股票停牌；

5月22日复牌后至6月8日，连续10个涨停

股价由7元左右涨到20多元

4、内幕交易

刘宝春在2009年2-3月期间将掌握的信息告诉陈巧玲，陈巧玲使用他人的4个账户通过办公室电脑下单交易；

在敏感期内4月1日、7-8日和13日买入5.59万股，4月13-15日借款400万元买入55.81万股，共计买入61.40万股，在5.22至6.24全部卖出，盈利749.95万元。

5、刑事责任：一审判决

刘宝春5年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750万元；

没收刘宝春、陈巧玲违法所得749.95万元；

陈巧玲免于刑事处罚。

官员内幕交易（续）

中山市市长李启红案




案例二

上海祖龙内幕交易案 ——实际控制人内幕交易



上海祖龙是创兴科技的实际控股股东，陈榕生是上海祖龙和创兴科技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。

从2007年2-3月起，陈榕生计划将其控制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，并指令工作人员与中介机构联系沟通；2007年4月17日，中介机构向陈榕生提供“再融资方案建议书”，并随后进驻创兴科技，正式开展摸底和预评估工作；5月9日，创兴科技股票停牌，并于5月10日公告拟资产注入事项。

期间，陈榕生利用上海祖龙的资金，通过其所控制的账户买入创兴科技股票约480万股，卖出约142万股，累计盈利1915万元。




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判处：没收上海祖龙违法所得、并处罚金合计3830万元，判处陈榕生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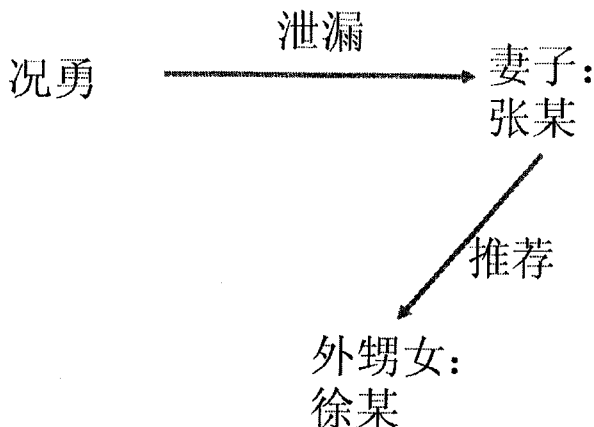


案例三

况勇内幕交易案 ——首例“过失泄漏”内幕信息案



- 2007年10月初，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了同意房地產業務借殼上市的决定，開始與多家公司接觸。格力集團副總裁、珠海格力房產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格力房產）董事長魯某委託況勇聯繫尋找殼資源。況勇曾任格力集團財務部副部長、格力電器董事會秘書、格力集團投資部部長等職，2005年從格力集團辭職。
- 況勇先通過其同學黃某找到西安海星現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海星科技)總經理，商談海星科技賣殼事宜。從2007年10月18日到29日海星科技股票停牌，期間況勇多次赴西安，溝通包括股份轉讓價格在內的交易細節
- 2007年10月29日，格力集團召開董事會，表決通過與海星集團的股權收購協議。
- 2007年10月29日下午“海星科技”臨時停牌。
- 2007年12月13日，海星科技發布董事會決議公告稱，公司與格力集團簽署《股份收購協議》。當日，“海星科技”復牌後漲停。



- 在获得重组信息后，徐琴名下的账户于10月25日、26日共买入海星科技6万股，并于次年6月全部卖出，实际获利1.9万余元。此外，徐琴用其丈夫账户于10月25日买入3.96万股海星科技，次年陆续卖出后实际获利9.25万元。
- 处罚：1、对况勇、张蜀渝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；2、没收徐琴违法所得112,346.05元，并处以112,346.05元罚款。

本案启示：

过失泄漏内幕信息也受处罚

案例四

马中文内幕交易案 ——间接证据推定内幕交易案

一、案情介绍

-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光明家具）为了避免因连续亏损暂停上市，与主要债权人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（长城哈办）进行债务重组谈判。2007年11月21日，光明家具向长城哈办发出《关于债务和解的方案》，此后双方经进一步磋商，于12月20日晚确定了债务重组的初步方案，12月25日双方正式签订债务和解协议。2008年1月2日光明家具发布公告，披露与长城哈办达成债务和解。光明家具与长城哈办进行债务和解属于《证券法》第75条规定的内幕信息。
- 作为光明家具的董事长，马中文主导并参与了光明家具与长城哈办债务和解谈判的全过程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。马中文之妻赵金香，在其家中操作马中文姐姐马忠琴的证券账户，于2007年12月21日（确定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后次日），清仓卖掉所有其它股票，将全部资金集中买入“S*ST光明”股票67600股，2008年2月5日全部卖出，获利98632.34元。

• 二、处罚决定

- 没收马忠琴账户的违法所得98632.34元，并对马中文、赵金香、马忠琴处以罚款98632.34元。

本案特点：间接证据推定内幕交易

- (一) 马中文并没有以本人名义从事内幕交易，而是利用其姐姐的账户，由其妻子操作实施，试图逃避监管。然而马中文夫妻共同生活，具有获取内幕信息的基础和条件，并且现代信息传递方式多种多样，夫妻双方可以方便地进行联系。
- (二) 马中文妻子买入“S*ST光明”股票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、发展过程高度吻合。其买入股票的前一天晚上，上市公司债务重组的初步方案刚刚达成，这表明马中文妻子及时知道了债务重组的谈判结果。
- (三) 马中文妻子买入“S*ST光明”股票前，首先将账户中持有的其他股票全部卖出，取得资金后立即重仓全部买入“S*ST光明”，这表明其对上市公司债务重组内幕信息的高度认知和确信。